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64之2號2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40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7343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2年5月21日中建應字第1024060070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13322.01/101

保存年限：5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陳盈月
電話：(02)8667-6111#105
電子信箱：ivenyn@tabc.org.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建應字第102406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乙式乙份，敬請 貴局(處)參考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9年5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之附表1第5點規定：「領有防火標章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本中心已配合前述規定，定訂「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作業說明」，以供領有防火標章業者以及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 二、為提供 貴局(處)查核作業，另檢送領有防火標章有效業者名單乙份，請查收。有關防火標章相關作業規範，請逕至防火標章官網查詢(<http://www.tabc.org.tw/firelogo/>)。
- 三、倘若有疑義或查詢請賜電本中心陳盈月經理(分機105，0928117398)或陳姵伶工程師(分機117)。

正本：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副本：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本中心應用推廣部、陳盈月經理、陳姵伶工程師

董事長 陳慶利

限辦日期
102.5.31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05.23



DDAA10267343200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折減 作業說明

標章商標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標章授權核發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依據：

依據內政部 99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之附表 1 第 5 點規定領有防火標章者，其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其規定如下：

「本表所列應辦理檢查申報之建築物，其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領有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授權核發之防火標章證明文件，並併同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完成申報手續者，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得折減一半辦理」

二、適用範圍：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其“防火標章使用有效期限”在“下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期限內”者，即於當次申報時併附“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即可辦理申報頻率折減。

三、範例：

（一）申請對象建築物背景：

1. 建築使用類組為：B-4 旅館飯店類
2. 依法應申報頻率及期間：
每一年申報一次；申報期間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3. 領有防火標章之使用有效期限：101/7/1~103/6/30

（二）頻率折減方式：

1. 於 101/6/30 前應申報時併附證明文件辦理申報。
2. 併附資料包含
(1) 填寫「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如附件),並請於內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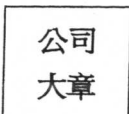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 日**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2) 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請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並以便利貼標示“防火標章申請延長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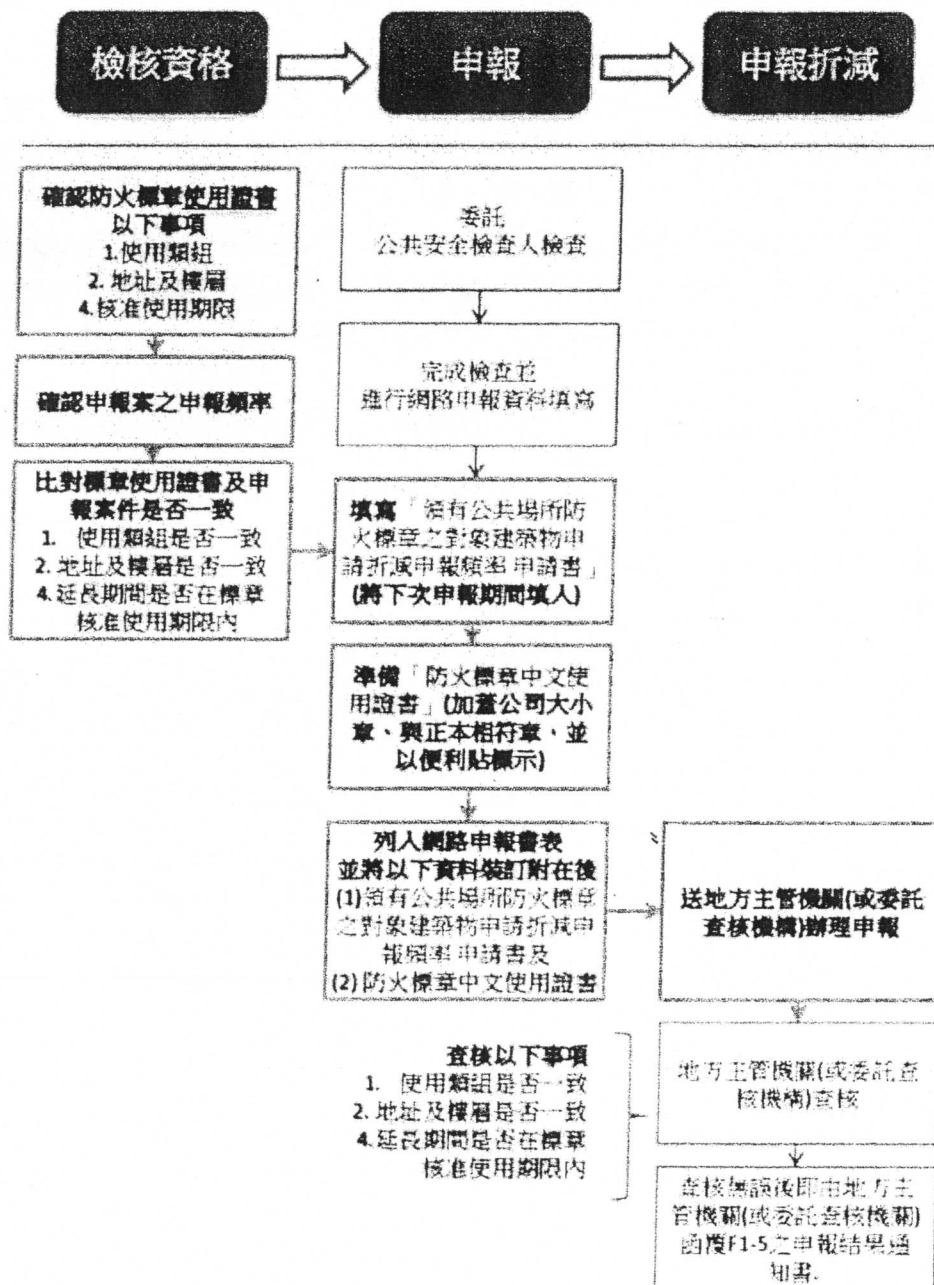
(三) 檢附文件範本：

1.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 本場所持有「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核准字號：中建底字第 12345678901 號，核准證書：F2094022 延號)，核准使用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今欲依據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二條規定附表 1 第五點即規定，申請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作業，敬請准予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辦理申報。	
茲檢附「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敬請准予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飯店 申請日期：101 年 6 月 30 日	

 防火標章證明書 Fire Safety Building Certificate 證書編號：FSB100031 茲證明本場所合於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作業要點規定 場所名稱：_____ 建築物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申請人：_____ 用途別：B-1(國際觀光旅館)、B-1a(餐廳) 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一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陳慶利   中華民國一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2. 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		
確認核准標的及樓層		
確認核准期間		

四、辦理程序：



附件一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 申請書

「領有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之對象建築物申請折減申報頻率」申請書

本場所領有「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核准字號：○○○字第○○○○○號，核准證書：**FSB**○○○○○延號)，核准使用期間自○○ 年 ○○ 月 ○○日至○○ 年 ○○ 月 ○○日，今欲依據內政部 99.5.24 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三條規定附表 1 第五點即規定，申請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作業，敬請准予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 月 ○○日至○○ 年 ○○ 月 ○○日辦理申報。

茲檢附『建築物公共場所防火標章中文使用證書』，敬請准予下次檢查申報之頻率折減一半。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 月 ○○日

公司大章

公司
小章